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九点三十分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9人,全体监事和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熊向峰先生主持,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,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〈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82)。

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(2023年12月修订)》。

赞成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ESG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议案》。
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的《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。

赞成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6 日